证券代码: 836343

证券简称: 茶花电气

主办券商:南京证券

#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

收到日期: 2022年7月8日

生效日期: 2022年6月30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: 自律监管措施

### 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华	董监高	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

年11月1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王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今后,公司将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,完善公司治理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# 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监管执行函》〔2022〕303号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